

#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

##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辦法

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乃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歷年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。
- 三、 報名條件：大學前三年總平均成績列名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（含），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。
- 四、 指定繳交資料：
  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  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(含名次證明，如有轉學記錄，需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)
  3.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
  4. 研究計畫書(格式請參閱本所網頁)
  5. 自傳
  6.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專題研究報告等）。
- 五、 有意申請者，應於公告時間內，自行備妥資料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評審方式：由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所務會議通過，送學校核定。
- 七、 核准之學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